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3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公司以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和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并购借款合计2.1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19。

二、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份《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将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40.00%股权、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权登记编号:(德市监)股权质设字[2022]第21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 74XE
出质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330200610271537C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质权人证件号码:91330201728115855J

(二)质权登记编号:(德市监)股权质设字[2022]第22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出质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330200610271537C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质权人证件号码:91330201728115855J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3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长春新材料、连云港东睦、天津东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4家控股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7,5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浙江东睦科达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2人保0013、宁波2022人保0014、宁波2022人保0015、宁波2022人保0016)。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东睦”)、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睦”)与中国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最高债权限额共计为人民币24,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浙江东睦科达	50,000	8,000	15,500
2	长春新材料	30,000	6,000	9,000
3	连云港东睦	5,000	5,000	3,000
4	天津东睦	10,000	5,000	0
合计		95,000	24,000	27,500

[注1]:除长春新材料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他三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新材料的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21、(临)2022-024、(临)2022-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注册地点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江东睦科达	浙江湖州	100%	严丰慕	25,000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2	长春新材料	吉林长春	70%	曹阳	5,600	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连云港东睦	江苏连云港	100%	曹阳	15,000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天津东睦	天津	100%	曹阳	15,200	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东睦科达	61,424.46	49,583.58	11,840.88	50,848.96	2,469.32
2	长春新材料	25,062.19	16,088.16	8,974.03	12,273.24	237.42
3	连云港东睦	24,284.85	3,595.33	20,689.52	20,794.54	1,172.48
4	天津东睦	26,664.31	8,264.70	18,399.61	16,795.10	1,41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2年5月19日签订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长春新材料、连云港东睦、天津东睦(以上4家公司以下合称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

其中编号为宁波2022人保0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债权还包括中国银行与浙江东睦科达之间已经签署的以下编号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宁波2022人借0070。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1	浙江东睦科达	宁波2022人保0013	8,000
2	长春新材料	宁波2022人保0014	6,000
3	连云港东睦	宁波2022人保0015	5,000
4	天津东睦	宁波2022人保0016	5,000
合计			24,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主合同包含《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其中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七)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八)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东睦科达等4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1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2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9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蒋荃,独立董事朱利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7、8、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且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先生、苏致富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5357 7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虢晓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叁万壹仟零伍拾元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人才招聘、人才信息服务;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计算机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档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金融自助终端、政务自助终端、其他电子自助终端以及制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代理和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9,206,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283,483.64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81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00-15: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高震先生;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董秘,公司现在收到新能源发电补贴了吗?公司发的绿电有参与绿电交易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发布财建(2020)4号文、发改运行(2021)266号文等,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逐步推动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问题。近期,国家相关部委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底数,促进可再生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进展。同时,公司在全国绿电试点工作启动后,今年在部分地区积极参与了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得以凸显。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董事长您好!除了财政补贴之外,还有哪些政策因素制约公司的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以来,双碳目标已经逐步升级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绿色发展转型任务紧迫。国家始终把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发电,作为建设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举措之一。政策层面上,不存在制约新能源发展的重大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您好,请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年,公司完成发电量37.59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4.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75%;实现营业收入19.08亿元,同比增长4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6亿元,同比增长620.56%,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同比增长314.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3%,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公司将按照“三条曲线”战略布局,紧抓新能源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新能源电力业务方面尽快做强做优做大业务规模;新材料新技术方面实现产业链上游高端设备制造项目落地;数字化转型方面加大投入,为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赋能,加快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能源企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四:向公司总经理提问,现在新能源发展如此迅速,非常看好公司发展,请问公司未来的光伏和风电的占比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1年底,公司所属新能源场站核准装机4,775兆瓦,同比增加129%;其中光伏电站核准装机3,302兆瓦,风电场核准装机1,473兆瓦;实际并网容量为3,122兆瓦,同比增长63%。公司将按照“三条曲线”战略布局,紧抓新能源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新能源电力业务方面尽快做强做优做大业务规模。装机结构上,公司在持续推进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同时,不断加大风电资产布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目前风电项目收益率明显比光伏高,贵司是否考虑侧重风电项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2018年介入风力发电领域以来,风电资产增长速度较快。截至2021年底,公司风电核准规模达到1,473兆瓦,约占总核准装机规模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三条曲线”战略布局,光伏和风电均为公司新能源主业聚焦方向。关于公司风电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感谢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年公司将继续开拓进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支持平台上证路演中心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